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相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其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经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审核批准，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喻信息”）及其子公司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喻教育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分别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款 10,116,364.05 元、4,852,003.94 元，分别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4.77%、21.47%。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喻教育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16,243,294.42 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71.8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项目	金额（元）	到账日期	批复/政策文件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天喻信息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局	2017-2018 年度境外参展补贴	113,178.00	2019.3.5	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公布 2017-2018 年度境外参展补贴企业名单的通告》	否
2	天喻信息	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	10,116,364.05	2019.3.25	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武东新税通[2019]71816 号）	是
3	天喻教育	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	1,161,748.43	2019.1.11	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武东新税通[2018]169567 号）	是

4	天喻教育	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	4,852,003.94	2019.3.25	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武东新税通[2019]76469号）	是
合计				16,243,294.42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公司将其确认为其他收益，计入当期损益。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